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的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剂型（使用中的形态）	规格	单位	上限单价(元)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标准	其他要求
1	手消毒液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250ml	瓶	6	乙醇含量 $\geq 60\%$ （v/v）或 $\geq 52\%$ （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符合国家标准《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架
2	手消毒液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500ml	瓶	10	乙醇含量 $\geq 60\%$ （v/v）或 $\geq 52\%$ （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	符合国家标准《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架
3	手消毒液	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300ml	瓶	16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 $\geq 60\%$ （v/v）或 $\geq 52\%$ （w/w）；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 $\leq 3\text{g/L}$ ；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5\%$ ；5、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 $\pm 10\%$	符合国家标准：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0-2020）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5、《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架
4	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	液体（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1000ml	瓶	32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 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 $\geq 60\%$ （v/v）或 $\geq 52\%$ （w/w）；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 $\leq 45\text{g/L}$ ；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 $\leq 3\text{g/L}$ ；4、	符合国家标准：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提供挂壁式自动感应器 ≥ 45 个，使用期间感应器因故障等原因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新的自动感应器。

						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 5、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0%	26371-2020) 5、《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5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	瓶	3.4	葡萄糖酸氯己定：2.0%±0.2% (w/w)；乙醇 70%±7% (v/v)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6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液体	500ml	瓶	17	葡萄糖酸氯己定：2.0%±0.2% (w/w)；乙醇 70%±7% (v/v)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7	碘伏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	瓶	1.75	有效碘含量：5g/L±0.5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8	碘伏消毒液	液体	500ml	瓶	4.8	有效碘含量：5g/L±0.5g/L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9	复合碘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	瓶	2.25	有效碘含量：5g/L±0.5g/L，乙醇含量≥60% (v/v) 或≥52% (w/w)，	符合国家标准《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医院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10	泡腾消毒片	片剂	100 片	瓶	5.2	有效氯含量：500±50mg/片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36758-2018)	
11	含氯消毒液	液体	5L	桶	27	有效氯含量: 45.0g/L-60.0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36758-2018)	
12	含氯消毒液	液体	750g	桶	5	有效氯含量: 45.0g/L-60.0g/L	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36758-2018)	
13	过氧乙酸消毒液(使用范围包括血液相关设备消毒)	液体	500ml	桶	23	过氧乙酸含量: 150g/L~220g/L	符合国家标准《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	
14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使用范围包括内镜消毒)	液体	5L	桶	202	邻苯二甲醛含量: 0.5%-0.6%	符合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49-2020)、行业标准《邻苯二甲醛消毒剂卫生要求》(WS/T 10017-2024)	每箱随货配备 1 瓶检测试纸, 每 3、4 桶消毒液配备 1 支去污膏/清洁液, 用于清洗灰染。
15	含醇消毒剂	液体	60ml	瓶	1.35	乙醇含量: 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6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l	瓶	4.3	乙醇含量: 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7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l	瓶	4.6	乙醇含量: 9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8	无水乙醇	液体	2.5L	桶	35	乙醇含量≥: 99%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9	戊二醛消毒剂 (病理科使用)	液体	2L	桶	12	戊二醛含量: 2%-2.2%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2-2020)	
20	净手消毒剂	液体	1000ml	袋	50	乙醇含量 $\geq 60\%$ (v/v)或 $\geq 52\%$ (w/w)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提供安装服务, 开封后 使用有效期 ≥ 90 天, 供 货前需提供样品确认

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中标供应商应该及时更换。 3.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如中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签订合同后还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为消毒剂类）复印件交与采购人备案。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每次交货前提供采购货物的授权证明资料，应备好足够数量的消毒剂，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消毒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急用产品要求在采购人发出订单的 24 小时内送达，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订单，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订单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 由于采购人使用周转率高，要求中标供应商有紧急配送的能力。即采购人要求的急送时，在早上 10 点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中标供应商当日上午送达；而下午 15 点半前下发的急送计划，要求中标供应商当日 18 点前送达。 3.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4. 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如有使用有效期的消毒剂，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及中标供应商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某产品货款计算方式（取整到小数点后2位）：产品上限单价×总折扣率×数量
报价要求	按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采购人验收依据。 2. 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6. 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供应商应24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7.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采购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或与报价时所作承诺不一致，将报送采购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处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 如签订合同前发现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方案。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6. 核心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
核心产品	序号 3 手消毒液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货物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本项目所有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

	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 \leq ** \leq B$”或“$**C \pm 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geq A$”“$**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leq A$”“$**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